

# 用行动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5月10日,第一个“中国品牌日”,是注定要写入历史的重要日子。

不久前国务院决定将每年的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这释放出一个重要信号:我国对品牌的重视已经从企业层面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中国的品牌建设由此将开启一段新的历史。

□ 中量

历史不会凭空开启,而“中国品牌日”之诞生,也是基于历史的逻辑。去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代表着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的升级方向。当前,我国品牌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产品质量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企业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比较突出。这既是我们面临的现实,也是设立“中国品牌日”的历史缘由。

“品牌发展严重滞后”,用一种常见的说法表述就是“产品大国、品牌小国”。“小”到什么程度?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品牌咨询公司 Interbrand 自 2000 年开始,

每年公布一次当年“全球最佳品牌”100强榜单。在2013年之前的连续14个榜单中,从无中国品牌的名字。直到2014年华为以第94位的名次入榜,才结束了这样的尴尬。2015年和2016年联想也加入进来,榜单中有了两个中国品牌。不过,即使有这两个中国品牌撑面子,也未改变“品牌小国”的现实。要知道,在这个榜单上,美国品牌有52个,德国有10个,法国有8个,日本有6个。

数字无情,却也最具说服力。如何改变这种现状?只有加快品牌建设步伐。事实上,2014年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

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论述,就已经为我们指明了方向。“三个转变”的提出,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指明了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的前进方向和实现路径,廓清了建设质量强国的宏大目标和具体要求,是我们做好新形势下中国品牌建设工作的行动纲领和重要遵循。因此,品牌界一致认为2014年为“中国品牌元年”。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品牌界呼吁将5月10日设为“中国品牌日”。

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加强品牌建设工作,设立“中国品牌日”无疑是一个好抓手。《意见》也提出,要通过这样一个节日,大力宣传知名自主品牌,讲好中国品牌故事。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

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定期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在重点出入境口岸设置自主品牌产品展销厅,在世界重要市场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巡展推介会,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当然,培育更多有实力的中国品牌,设立“中国品牌日”只是一个触发和唤醒,真正讲好品牌故事,还得有真故事,而这一切必须基于实实在在的行动。要知道,质量是品牌的生命,品牌需要产品质量支撑,因此,必须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用实际行动打好质量基础,构建中国自主品牌的高质量平台,这是品牌建设的基础;我们看到,真正具有世

界影响力的巨头企业,多是科技型企业,这向人们表明,核心技术是品牌的生命力和竞争力所在,而用实际行动抓好科技创新,也正是品牌建设的关键;品牌的建设和培育既需要企业自身夯实基础,也需要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努力形成全社会都重视、关爱、维护自主品牌的良好氛围,这是品牌建设的保障。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品牌生于市场,也应当长于市场。国家对于品牌的重视代表的是政府的一种态度,但这些品牌究竟能不能经历风雨,长大成材,还是要靠市场的力量,靠企业主体的努力,靠市场的竞争机制,靠消费者的最终选择。

(来源:中国质量报)

## 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 何莉

今年年初,习近平同志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民以食为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关系我国13亿多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抓得紧而又紧。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根本好转,需要着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应从治理视角、治理主体、治理方式三个方面展开。

治理视角:分段与全程联动。长期以来,我国对食品安全采取的是分段监管模式,即相关政府部门分别负责监管食品供应链上的某一个环节。在实际运行中,各部门、各环节之间往往缺乏良好的沟通和联系,造成初级农产品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消费的完整链条被人为切割,导致食品安全监管碎片化,难以形成监管合力。应当认识到,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因素与风险可能存在于这一链条的每一个环节。因此,食品安全治理不仅要各环节实行分段监管,更要对整个过程中进行全面规制。应建立食品安

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动态监管模式,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一些发达国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可以准确把握各个环节的信息,进而确定具体责任者。我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要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不过,我国目前只在少数主要城市初步建立了肉类和蔬菜等的追溯体系,覆盖面还不广。今后,应加快扩大覆盖区域和种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治理主体:外部与内部结合。以往,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常常是政府部门唱独角戏,生产企业只是单纯的被规制者。然而,食品是由企业生产出来的,企业可以说是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卡。如果企业自身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监控体系,很多食品安全问题就可以避免。否则,完全靠政府部门监管,难免百密一疏,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就会大幅上升。因此,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强化企业的自我规制,进而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化,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有效途径。具体而言,应强化企业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深度与广度,特别是加强企业食品安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

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等,并在此基础上加强食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相互监督与检查。这样就能构成一个衔接紧密、运行有效的监管网,把很多食品安全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治理方式:刚性性与柔性并重。过去,政府部门通常依靠行政处罚等强制性方式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这是必要的,但容易使被监管者产生抵触情绪、不愿意合作。适应人们法治意识、参与意识增强的实际,可以考虑采取一些体现合作意识、具有柔性色彩的新型治理方式。比如,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奖励的方式,鼓励企业强化食品安全控制,鼓励群众积极进行举报;监管者可以与被监管者通过协商的方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就食品安全指标和监管作出约定,允许企业结合自身实际作出灵活有效的安排。这种基于双方合意而达成的柔性治理方式既具有约束力,又比较灵活;既可以节约政府监管成本,又可以调动被监管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助于实现食品安全治理效果最佳化。(作者单位系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 浪费粮食是渎职是犯罪

□ 斯涵涵

针对媒体关于“万吨小麦被忘7年变质”的报道,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官方微博8日刊发声明称,2014年6月,该批小麦经有关部门组织定向拍卖销售后,金硕公司因自身利益未得到满足,拒不出库。中储粮总公司派出的专门工作组已抵达河南南阳。(5月9日第一财经)

1.62万吨小麦眼睁睁地看着变质,无数网友大叹可惜,无论是从爱惜粮食的公共道德,还是从粮食紧张的世界现状,如此浪费大不该。

笔者有几个疑问:其一,1.62万吨小麦,于2010年由河南分公司所属南阳向直隶库光武分库委托金硕公司收购。直至2014年6月拍卖,长达四五年的时间里,中储粮光武分库对这批粮食既不派人依规管理,也不支付租赁费,这批粮食当时是什么质量?是不是已经开始霉变,质量变差?中储粮应该承担何种责任?其二,“金硕公司因自身利益未得到满足”,与金硕公司举报中储粮拖欠租赁费基本契合,那么为什么会拖欠,究竟是租赁合同还是保管合同?套取国家粮食拨付储粮专项资金上千万元是否属实?其三,既然是拍卖了,拍卖款是多少?买方是谁,为何也对这批花钱购得的粮食无动于衷,全然不采取措施,任其悄然霉变?

我国人口众多,耕地少,十几亿人的粮食问题始终是头等大事,储备粮是重要的战略物资,粮库是国家为了保障农民生产积极

性、满足粮食需求,平抑物价的“蓄水池”,作用巨大。中储粮在搞好国家粮食储备、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肩负重大职责。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严格管理、储存安全是国家对其的基本要求。打开中储粮的官网,“国家责任”“农民利益”赫然在目,并因“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 规范而成为行业的标杆”,但万吨变质粮食暴露出管理混乱、监管缺位、责任缺失的央企痼疾,俨然是在自掘耳光。

或许该事件中牵涉到中储粮与金硕公司的合同、违约等纠纷,成因复杂,但作为一个专管粮食的央企,浪费粮食就是渎职甚至犯罪,万吨小麦变质不能一句“拍卖”了事。

从河南农民被拖欠11年卖粮款到中储粮光武分库巨额保管金去向不明,从2013年大庆市林甸县中储粮直属库的大火到如今的光武分库万吨粮食变质,多年来中储粮粮库管理不断曝出问题,特别是在反腐倡廉、严格管理、整顿作风的高压态势下,万吨粮食变质是一个极其恶劣的失职渎职乃至犯罪示例,触目惊心。我们既不能只听金硕公司的一面之词,也不能任凭中储粮粮库自说自话,监管部门当紧急介入追查,得过且过、失职渎职的“孙连成”当严厉追责,欺上瞒下、贪赃枉法的“丁义珍”更该依法严惩,决不能容忍粮库“硕鼠”侵吞国家财产,敷衍塞责,危害粮食安全。